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第691次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23日（星期四）上午9時0分

地點：本處6樓第1會議室

主席：李昆振處長

紀錄：潘芃諭

出席單位及人員：

許文彬副處長

張建華總工程司

彭志文主任秘書

邱璨坤副總工程司

企劃科楊遠明科長

土木建築科宋建宏科長

機電科許捷翔科長

營運科羅至浩科長

管理及職安科王永錕科長

會計室劉麗榮主任

人事室王瑄富主任

政風室陳名芳主任（主任請假，由林瓊玲管理員代理）

秘書室林婉如主任

府會聯絡員李杰儒正工程司

壹、頒獎

本處企劃科吳芳誼約僱工程員、土建科黃頌祐約僱工程員通過道路挖掘管理中心派駐人員教育訓練，成績優異，處長特頒發獎金以資鼓勵。

貳、確認第690次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參、歷次會議及指（裁）示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第686次第1項（企劃科）：繼續列管。

肆、議會質詢列管事項：

本處自行列管

序號1（汪志冰議員）、序號2（許家蓓議員）：繼續列管。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二、府會聯絡員報告：

（一）轉秘書處通知，請業務科長幫忙於科內宣導，如參加議員主持相關協調會時若有需要透過錄音方式做紀錄，先提出說明獲得議員同意再錄製，切勿私下錄音引起不必要的誤解。

（二）4月12日開議，各局處的工作報告須於3月30日前送達議會；交通部門質詢時間為5月8日至5月12日；市政總質詢為5月29日至6月12日；6月12日起審議111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

主席裁示：

（一）請轉知同仁如需錄音請先徵求議員同意以免造成誤會。

（二）餘洽悉。

三、企劃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

四、土建科報告（如書面資料）

總工程司提示：請預為準備景美女中及中山國中停車場開場事宜，由新工處、停管處與營運廠商三方現場確認點交，並請仔細執行。

主席裁示：

(一) 依總工程司提示辦理。

(二) 餘洽悉。

五、機電科報告 (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停車營運管理系統優化服務案繼續列管。

(二) 餘洽悉。

六、營運科報告 (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請另安排搭配其他主題記者會宣導非現金支付繳納停車費優惠。

(二) 餘洽悉。

七、管理及職安科報告 (如書面資料)

副總工程司提示：請重新測量各停車場限高架高度是否符合規定。

總工程司提示：請確認紅外線感應器是否故障。

主席裁示：

(一) 請依副總工程司及總工程司提示，檢視各停車場限高架與紅外線感應器現況是否正常。

(二) 餘洽悉。

八、會計室報告 (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交通局訂於4月17日上午10時檢討112年度第1季資本門預算執行結果，請相關科室努力。

主席裁示：

(一) 依會計室補充報告辦理。

(二) 餘洽悉。

九、政風室報告 (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請宣導同仁注意公文書（如會議紀錄、函、發文附件等）正確性以避免行政違失及刑事責任。

(二) 餘洽悉。

十、人事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補充報告：請宣導同仁於加班當日或隔日送出加班申請單。

主任秘書提示：本處管理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屬第一類事業勞工，請各科室配合辦理職安危害預防檢核，並請同仁完成職安危害課程及健康檢查，倘同仁加班時數超過人事規定請執行業務調整。

主席裁示：

(一) 依人事室補充報告及主任秘書提示辦理。

(二) 文康活動實施方式改變，請同仁踴躍參加餐敘活動。

(三) 請宣導同仁務必於出國前提出假單申請並獲批核准，另請機電科協助各科室主管電腦安裝人事催辦訊息程式，以及時審核同仁差勤。

(四) 餘洽悉。

十一、秘書室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任秘書提示：

(一) 請各科室主管提醒同仁簽收催辦訊息，並注意發文案件，勿待秘書室催辦後才開始辦理。

(二) 請管職科留意服裝採購案已流標2次，若再流標須提報IRS。

主席裁示：

(一) 依主任秘書提示辦理，並請各科室主管留意同仁公文辦理時效。

(二) 請秘書室確認松德大樓場域樓梯間不能堆放雜物，並請管職科清查各停車場樓梯間。

(三) 餘洽悉。

陸、臨時動議及裁示事項：請各科室整理處務會議提報主題，並定期檢視更新。

柒、散會：上午9時55分